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15號

聲 請 人 陳榮達（即陳吳菊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陳威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1515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18367-7	1	953	
2	德成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000000~0000000	25	25000	每張壹仟股